

证券代码：603657 证券简称：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4-013

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2024年2月29日，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855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37,633,750股的比例为0.62%，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0.40元/股，最低价为8.06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.99万元（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4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/股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春光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
2024年2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855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37,633,750股的比例为0.62%，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0.40元/股，最低价为8.06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.99万元（不含交易佣

金等交易费用)。

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855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37,633,750 股的比例为 0.62%，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10.40 元/股，最低价为 8.06 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.99 万元（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 日